

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教育厅

黑财指（教）〔2020〕155 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 拨付省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支持 高校毕业生等创新创业的通知

有关市财政局、教育局，省属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稳就业专题会议要求，支持省内高校毕业生等创新创业工作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统筹省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，安排你市（单位）高校毕业生等创新创业资金（具体额度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为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规定方向使用资金。此次下达资金包括：一是校内

创新创业教育平台补助资金，由省属高校统筹用于校内创新创业园区建设、培育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、提升“双创”及就业指导服务能力等。**二是**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、共享型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等奖补资金，由省属高校专项用于“双创”示范院校发挥带动作用、强化共享型孵化平台建设等支出。**三是**就业服务奖补资金，由省属高校统筹用于为大学生提供就业服务、开展“双创”培训等相关支出，激励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。**四是**职业院校“1+X”证书制度试点建设资金，由相关职业院校用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及考核等相关支出。**五是**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升级改造资金，专项用于支持平台的网络视频面试、多媒体教学、移动端自动适配、就业创业线上服务优化、就业大数据监测等相关模块功能建设。

二、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。相关市、单位要建立资金跟踪问效责任机制，特别要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决策部署，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成效。为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及就业相关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成效，相关市、单位

应于每周三前填报《支持高校毕业生等创新创业资金使用成效表》（详见附件 3）并报送至省教育厅，对于资金使用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可形成信息随时报送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教处 王跃然、刘洋；联系电话：0451-53627347；电子邮箱：gjc408@126.com；

省教育厅职成处 张树舰；联系电话：0451-53605292；电子邮箱：zhangshujian_ZSJ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支持高校毕业生等创新创业资金分配表
2.支持高校毕业生等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3.支持高校毕业生等创新创业资金使用成效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8日印发

共印 20 份。